

工商注册代理服务协议书

甲方: 广东广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 0101 MA59 GE41 3X】
乙方: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6 7889 0708 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 代理服务具体事项及范围

- 1、代办具体事项: 公司变更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工商、银行、税务变更】(不含工本费);
- 2、具体范围: 公司变更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工商、银行、税务变更】(不含工本费)。

二、 收费标准及具体事项要求

- 1、本项代理工作收取总服务费用为 2000.00 元; 优惠后总费用为【大写: 壹千五百元整(¥: 1500.00)】元, 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签订《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书》24 个月及以上(企业注销服务除外), 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乙方达成并签订《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中代理工作按总服务费用结算,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2、《财务记账及涉税事项代理服务协议书》具体内容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内, 以甲乙双方商谈签订合同为准。

三、 资料交接

- 1、甲乙双方同意为保证甲方资料的安全, 双方交换资料时, 必须在乙方会议室, 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 2、双方对接人员外出办理具体事项, 严禁交接任何资料。

四、 款项及支付要求

-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时, 需向乙方缴纳预付款 1500.00 元, 甲方应于工商营业执照受理当日付清余款 / 元;
- 2、在代理服务过程中, 所有必要的费用【如名称登记核准费、场地租赁费、验资费、公告费, 税费等政府所有项目收费】全部由甲方承担, 或由甲方出资交给乙方代为办理【具体以政府部门收费政策及规定依据为准】;
- 3、银行开户服务如法人不到现场, 则需收取 1000.00 元银行开户服务费;
- 4、工商部门已核准甲方名称, 甲方要求更换并重新核名, 需收取 200.00 元/次;
- 5、因公司取名多或不同类型名字的多种选择, 造成在现场定不下来时, 或重复多次核名等, 办理期间身份证等原件需取回产生的误工误时计 100 元/次;
- 6、甲方按本协议里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名称及账号、纳税人识别号等资料支付款项, 乙方收到款项后即时提供收款凭证。乙方无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收款账户, 甲方如出现支付错误, 乙方该账号没有按时收到款项,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五、 甲方职责

- 1、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完成新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等事务, 并提供齐全的证件和规范的法律文件资料;
- 2、甲方对提供的所有证件和法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均承担全部法律及一切责任, 因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撰写材料, 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名盖章, 意味着甲方认可乙方撰写的材料全部符合甲方的真实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如果因为材料不真实等相关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因提供的法人或股东曾注册公司被吊销执照, 被工商、税务列入黑名单, 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等于原因, 使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并致乙方受损的, 乙方有权终止办理后续事宜, 并责成甲方赔偿乙方受损费用及补偿乙方前期已产生的服务费用;
- 5、甲方承担向工商、税务、银行等单位缴纳的有关费用。或者由甲方提供经费, 由乙方代为缴纳;
- 6、甲乙双方均做好资料及证件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六、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依照规定从事企业登记代理工作; 乙方自觉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采用规范的登记代理程序和方法, 协助委托方完善各类文件资料, 齐全应有的证件;
- 2、做好资料及证件签收工作, 并在服务完结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证件和资料提供给与新企业开业登记(包括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无关的其他第三者。

七、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甲方如单方面停止履行或终止及违反本协议条款,作为对乙方已产生的服务补偿,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项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承诺无任何异议;

2、乙方承诺在甲方及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前提下,于 /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规定的全部事项,如不能按时全部完成,按完成的部分具体事项,退还部分代理费用,如在办理过程中,因甲方人员配合不到位、不及时到达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等综合原因,乙方不予退还费用,甲方承诺无任何异议;

3、甲方如未能及时按协议规定结清代理费用,按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每日的滞纳金,连同余下欠款全部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 60 天及以上,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代理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在未结算清全部费用之前,甲方同意不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回由乙方完成的代理服务工商注册相关材料,更不能向乙方提出要求交接甲方材料。双方一致同意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的变更、转让、收购及注销等综合情况出现,甲方及全部股东承诺愿意承担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益及一切连带责任,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全部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未履约履行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损失以实际损失为限,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 1 万计算),还应承担其他损失(其他损失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等)。

6、若由于乙方内部原因或政府部门等其他原因造成甲方企业注册登记申请未能办理,乙方即向甲方说明清楚原因并及时退还甲方交纳的全部代理咨询费用及资料;

7、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或终止协议,甲方应将乙方制作的所有材料即时归还乙方,并不得保留或复制,在以后任何情况下如使用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模仿抄袭乙方提供的材料的内容,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总费用的 5 倍金额赔偿乙方,并保证以后不得再有此侵权行为;

8、乙方视具体损失情况,有权保留诉讼的权益;

9、乙方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交付给甲方,乙方将不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0、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战争、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协议履行时间相应延长,或由甲乙双方协商补救措施。

八、 其他事项: 无 。

九、 争议解决方式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约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广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

5、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广东广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东来
联系地址:
电 话: 153-22267881
微 信:
邮 箱:

乙 方: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107 号 203A
电 话: 020 82100024 邮箱: cy@gdcpa.net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开户帐号: 3865 0188 0000 30866

2021 年 11 月 10 日